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9

9.9 預防可透過飛沫或呼吸系統分泌物傳播之傳染病在服務單位內傳播之指引

當有可透過飛沫或呼吸系統分泌物傳播之傳染病(下簡稱傳染病)在社區內廣泛傳播時，中心服務照常，服務單位須採取措施預防傳染病在服務單位內傳播。

(一) 舉辦活動

1. 服務單位須考慮取消大型活動，並把最新的安排通知參加者。
2. 因應活動性質(例如設有個人登記)，保留參加者的詳細資料和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作聯絡之用。
3. 常備如酒精搓手液、口罩、有蓋垃圾桶等必須品，以便參加者維持手部衛生以及咳嗽禮儀。
4. 為免人數過多，在有需要時，實施人流控制措施，
5. 活動後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一份 5.25%家用漂白水混入 99 份清水)消毒場地，再以清水沖洗及抹乾/拖乾。
6. 如單方面取消活動，單位須為參加者安排退款。如單位照常舉行活動，而參加者自行選擇不出席活動，單位不須提供退款。

(二) 環境衛生和通風

1. 保持中心設施如遊戲設備、通道、更衣室、廁所及排水渠等清潔衛生。
2.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確保空調設備正常運作。
3. 活動前後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一份 5.25%家用漂白水混入 99 份清水)消毒場地，再以清水沖洗及抹乾/拖乾。最少於即將活動前進行一次，以及活動後立即進行。
4. 確保場地有足夠垃圾箱，並須經常清理。
5. 常備梘液、即棄式抹手紙或乾手機於洗手間。
6. 如任何物件被嘔吐物、痰涎或其他分泌物污染，應立即用 1 比 4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一份 5.25%家用漂白水混入 49 份清水)消毒。待 15 至 30 分鐘後以清水沖洗及抹乾。
7. 暫停開放波波池，以及停止眾多幼童同時大量共用玩具的其他活動。
8. 必須經常清洗及消毒幼童共用的玩具及其他物品，如發現該等物件受污染，必須即時清洗及消毒。

(三) 食物衛生

1. 如要提供食物，場地須設有足夠衛生設施，例如酒精搓手液和洗手設施。
2. 用清潔的食具處理食物。
3. 盡量供應獨立包裝食物。
4. 妥善貯存及蓋好食物、飲品以及食具。
5. 指示員工在運送食物時蓋好食物。
6. 員工/義工在處理食物時，應戴上口罩和即棄式手套。

7. 提醒參加者在進食前正確潔手。
8. 提醒參加者及員工妥善棄置垃圾。

(四) 在員工健康方面

1. 留意員工的健康狀況。
2. 員工若有呼吸道感染徵狀，例如咳嗽和流鼻水，應佩戴口罩，並立即就醫。
3. 若有員工曾與確診個案有緊密接觸而被衛生署要求隔離，可獲發有薪病假。沒有被要求而欲自我隔離者，則可申請大假。若如常上班，須佩帶口罩 7 天。
4. 為保障員工個人及其單位團隊成員之健康，所有從有疫症爆發地區返港之員工於上班時須佩帶口罩 7 天。

(五) 在遏止病毒傳播方面

1. 為所有活動者量度體溫，勸喻有發燒或有咳嗽和流鼻水等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參加者不要參與活動，並請患者立即戴上口罩和就醫。
2. 若有單位發現確診個案，須關閉一天進行清潔消毒，所有員工須佩帶口罩 7 天。
3. 清潔後所有服務如常舉行，至於大型活動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4. 應通知服務使用者曾發現確診個案，並在單位重新開放後要求他們進入單位時接受體溫測量及佩帶口罩。
5. 若單位位於綜合服務大樓內，大樓內其他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也須關閉一天進行清潔消毒，所有員工須佩帶口罩 7 天。

檢討： 本指引最少三年檢討一次
檢討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